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包括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意見或載列的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及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案第286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新加坡：F25U 及香港：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置富產業信託就轉換其於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管理人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刊發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和2015年12月18日有關建議將置富產業信託於新交所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換為第二上市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管理人謹此宣佈，載列於該通函內標題為「對置富產業信託之涵義」一節內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建議轉換已於2015年12月21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

新加坡、香港，2015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楊逸芝小姐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趙宇女士及洪明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博士。